

邓承修与中法定越南边界交涉

邓承修字铁杏，广东归善人，举咸丰十一年乡试，人赏为郎，分刑部，转御史，遭忧归。光绪初服阙，起故官，与张佩纶等主持清议，多弹击，号曰“铁汉”。先后疏论闾性赌捐、考场积弊、吏治积弊，又劾总督李瀚章失政、左副都御史崇勋无行、侍郎长叙等违制，学政吴宝恕、叶大焯，布政使方大湜、龚易图，盐运使周星誉诸不职状。会边警，纠弹举朝慢弛，请召还左宗棠柄国政……久之，迁给事中。越南乱作，法人袭顺化，复请诏百官廷议安国是，皆不报。十年，越事益坏，首劾徐延旭、唐炯失地丧师，赵沃、黄桂兰拥兵债事，直肃国宪。其后，法人愿媾和，承修联合台谏上书极言和议难恃。旋与潘衍桐密上间敌五策，并劾李鸿章定和之疏，嫉刘永福敢战，言之愤绝。亡何，结果败盟，侵台湾鸡笼，枢臣议和战未决，于是承修再陈三策：“法所恃为援者西贡、东京。我若师分三路，亟攻越南，彼将自救不暇，策之上也。分兵为守，敌至则战，敌退不追，老师糜饷，利害共之，策之中也。若恐饷绌运阻，不敢言战，则其祸不胜言矣，是为无策。”补鸿胪寺卿，充总理各国事务大臣，自此陈说兵事，章凡十三上，多见采纳。嗣以中允樊恭煦获谴，上疏营救，坐镌秩。明年，赴天津佐李鸿章与法使巴特纳商和约，定新约十款，还，乞归省。未出都，命赴广西与法使会勘中越分界，至则单骑出关会法使浦理燮，彼欲先勘原界，承修据约先欲改正界限，不相下，乃阳与文渊、保乐、海宁归我，而电其驻京使臣，诋承修违约争执，谓兆先勘原界势将署议。朝廷不获已，许之。承修遂有三难二害之电奏，略言：“附界居民不愿隶法，先勘原界，恐滋事变，难一；保乐、牧马，游勇犷盛，道路梗阻，难二；原界碑折，十不存五，峰岗耸巘，瘴雨阴翳，人马不前，难三。且原界既勘，彼必颺去，新界实论？驱驴、文渊俱不可得，关门失险，战守均难，害一；文渊既失，北无寸地，关内通商，势将迫胁，越既不存，粤将焉保？害二；疏入，不省。”十二年，法人别遣狄隆、狄塞尔来会，适法官达鲁尼思海至者兰，为越人击杀。狄使惧，又耻而讳其事，坚请按图划界，朝旨报可，于是首议江平、黄竹、白龙尾各地割隶越。承修指图籍抗争，狄使不能屈，欲使分白龙尾半之左归我而

右归越。承修以其地为钦海外户，法得之则内逼防城，外斩东兴、思勤，是无钦廉也。议久之，暂与定约三条犹未决，而狄使竟以兵力驱江平、黄竹居民内徙，朝廷恐启边衅，命先勘钦至桂省全界。承修遂与订定清约，语详“帮交志”。十三年，具约本末以上，复官。十四年，谢病归，主讲丰潮书院，读书养母。十七年，卒于惠州。

光绪十一年，遣邓承修、周德润与法勘界。

《滇粤边界通商约》既定，邓承修即赴钦州之东兴与狄隆议勘东界。狄隆以中国所属江平、黄竹、白龙尾为越境。邓承修以数地皆内地，有图可据，不许，辩论不洽。狄隆又约履勘，承修欲照云南分途履勘办法，并请先撤江平法兵。越日，复议请旨立三约：一、大段相合；二、较图不合作为未定，各请示本国；三、勒其去江平之兵及办事官员。又令以后未定界内，不得再派兵及官员前往。狄隆不允，转要承修不得于未定界内驻兵，时张之洞所派道员王之春、李兴锐亦与会议。议界将及一条，中国愿请撤兵，法分兵屯江平、黄竹、石角、句冬、白龙尾等处如故。会总署允承修所定三条，承修命王之春往议，狄隆执不允，而法人突以兵踞白龙尾，驱害汛兵。义民筑营垒，承修诘令撤退，狄隆诿之。时桂界已校竣，钦界南自嘉隆河、北抵北仑十万山分茅岭、西至峒中圩北，亦允归中国，而白龙、江平，狄隆谓须以商务抵换。又以九头山未议，及之春与议亦无效。狄隆又欲议海界，以律约所无，未奉旨议海界，却之。法又欲以白龙、江平抵换龙州通商。初恭思当来义也，即有求改商约之请，总署以界务方殷，且商约既经画押何能改议？拒之。

（摘自北海市志办历史资料卷4）